www.jfdailv.cor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和《国

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确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 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 和《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 序条例〉的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 负责人就这两个决定的有关问题回 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修改《行政法规 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 条例》?

答:现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作为立法法的配套法规,是 2002 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 2015 年 3 月修改的立法法,需要在以下方面对这两个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中央文件的要求,体现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提出的各项新要求;三是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的工作经验,解决立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问: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修改过程中,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认真总结这两个条例施行以来政府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把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一些成熟做法固定下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立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完善立改废释程序。

问: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党 的领导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是明确要求制定行政法规、 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是规定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或者同级党委

(党组);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三是规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 计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 向社会公布。

问:在依法推进和保障"放管 服"改革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在总结国务院近年来大力 推进"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等 方面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一是明确 规定起草行政法规、规章, 应当体 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 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宏观调 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 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二是规 定了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制度,要 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清理 行政法规、规章;对不适应全面深 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不符 合上位法规定的行政法规、规章, 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为 依法保障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实 施,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全面深 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 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决 定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 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

问: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 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规定了哪些 具体制度?

答: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是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并应当对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

二是确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规定起草时应当将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审查时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三是规定委托第三方起草制 度。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 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 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 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四是确立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 询制度。起草或者审查行政法规、 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 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 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 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五是建立立法后评估制度。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要参

六是重申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防止违反上位法。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问:在解释和废止程序方面作了 哪些完善?

答:为更好地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行政法规、规章解释和废止的重要作用,在总结近年来解释和废止行政法规、规章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一方面明确了行政法规解释的具体情形。另一方面规定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程序,适用条例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规章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近七成电动自行车在"钻空子"—

国标再修订能否规范超标车?

□据新华社报道

越来越"魁梧"的身材,越来越"矫健"的身手,穿梭于大街小巷, 眨眼功夫,唯见背影汇人车流。这样的场景大家都很熟悉——电动自行车缩小了经济半径,方便了社会生活。然而,为了走得更远,跑得更快,大量超标车随之出现,埋下严重安全隐患。

16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报批稿面向社会公示,对速度、重量、防火安全等指标修改并强制执行。此次公示的标准能否消除安全隐患,引领行业发展?能否满足出行需要,便捷百姓生活?记者进行调查

飞驰的"肉包铁"

"玩"的就是心跳

"人们经常将电动自行车和轻便摩托车混淆,二者的使用范围和路权规则完全不同。"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高延敏说,二者主要通过速度、重量、动力性能等指标来界定。前者属于非机动车,不能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车速和整车重量严格限制。后者属于机动车,需要驾驶资质、车辆号牌等。

工信部调查,实际使用中部分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超过 40km/h,重量超过 70kg,超标车比例接近七成。记者在北京、山东、广东等地调查发现,大部分电动自行车增加了车长,去掉了脚蹬子,改装了动力系统,摇身变成"小摩托"。

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大、越来越快,不仅严重挤占了车道空间,而且安全隐患重重。"家离公司四公里,就数骑电动自行车最方便。可是每天

穿行在大街小巷,总觉得是'肉包铁',心跳都加速。"家住北京朝阳区的王晓捷说。

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近5年,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肇事道路交通事故5.62万起,8431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11亿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年均上升8.6%和13.5%。

"超标车一旦造成交通事故,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被判定为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责任也将更大。"报批稿起草组专家、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郝文建说。

超标电动自行车 到底是姓"机"还是姓"非"

"大量超标电动自行车在街上跑,给道路交通执法带来困难。"青岛交警李沧大队李村中队副中队长李 兆强对此深有感触。

现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 技术条件》于 1999 年发布实施,制 定年代较早,标准内容存在一定局限 性。比如,仅对最高车速、制动性 能、车架/前叉组合件强度 3 个技术 指标强制,整车重量等其他 31 个指 标只要符合 24 项就算合格。

从那时至今的 18 年多来,电动自行车行业年产值超千亿元,规模以上企业超 400 家。日渐庞大的市场和频发的事故呼唤新管理标准。此次公示的新标准指向生命财产安全,从严强制。

"最核心的是明确电动自行车用于'短途代步'。坚持全文强制,消除了'非否决项'留下的漏洞。"高延敏说,新标准明确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h且不得改装,针对性地增加了防火、阻燃、充电器保护等安全内容,对外形尺寸等关键性能严格限

定。此外,针对电动自行车声音小没有预警问题,要求增加车速提示音。

郝文建说,新标准为生产、销售、路面管理和法院判决等提供统一尺度,避免"购买了却不能上路""以为买的是非机动车,出了事故才知道是机动车"等问题。

避免"简单粗暴"

新标落地应做好过渡期协调

"如果没有脚蹬子的电动自行车 按机动车管理,就不能在市区骑了。 我们怎么接单?我们整天在外面跑, 合标车续航里程够不够?"美团骑手 曹冬苗有着不少担心。

用新标准衡量,绝大部分存量车超标,百姓家里的车还能否上路?企业面临生产线调整和成本上升,如何解决?速度慢下来,外卖、快递等关联行业是否受影响?标准落地应用也带来现实问题。

起草组专家表示,并非存量超标车不能用,而是不能被视为电动自行车,以机动车性能享受非机动车权限。新标准正式实施后,消费者已购买的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将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办法,通过自然报废、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在几年内逐步化解。

"标准通过后,从发布到正式实施拟留出半年到1年时间,让企业进行新产品研发、生产线调整和消化库存。" 高延敏说,工信部也将推动企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给先进制造更多扶持。

"过渡期需要各界理解和适应, 也需要政府、部门做好各方协调,管 理跟上,避免'简单粗暴'。"山东大 学教授王忠武等专家这样认为。

新华时评

电动自行车, "慢下来"是为"快起来"

16日,《电动自行车 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报 批稿面向社会公示,明确最 高车速不超25公里每小时 且不得改装,并对重量、电 池等关键指标做出限制。

对目前上路平均行驶速度为40公里每小时的电动自行车而言,慢下来是大方向。因为安全是大前提,只有让速度慢下来,安全跟上来,产业发展和生活节奏才能真正快起来。

自电动自行车上路以来,围绕安全与效率的争议就没断过。当人们习惯了速度带来的便捷出行与物流时,安全二字往往会被抛诸脑后。面对低廉的成本和行亿级的市场,企业转型的权性也不免打折扣。

从 1999 年首次发布标 准至今的 18 年间, 我国反 复修订车速、外形等关键指标却难有结果, 背后是一轮 轮利益博弈和一次次妥协。